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	
基金主代码	162717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 《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日	2023 年 5 月 11 日
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	2023 年 5 月 11 日
	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	2023 年 5 月 11 日
	恢复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 A	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62717	013711
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	是	是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取消广发成长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，具体措施如下：从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，本基金取消原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

不定额投资)合计不得超过 10,000.00 元的限额,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ffunds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10 日